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收购南非 APPL0 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非 SVA 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收购 APPL0 ILLUMINATION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(SA) (PTY) LTD70%股权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外销渠道，开拓非洲市场，扩大品牌销售业务份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3年3月8日

